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金章
電話：03-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89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完成「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結合教學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733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字表包括「總表」及「附表_作業系統支援情形」，已公布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（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）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相關資源」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